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考冠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20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考冠林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

事 實

一、考冠林明知當今社會詐騙風氣盛行，詐騙集團以各種方式徵求他人個人資料用以遂行詐欺犯罪，且已預見提供其女友林卯臻（林卯臻涉案部分，另經判決）之身分證件、金融帳戶、門號等個人資料，並配合申辦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予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用作詐欺及洗錢犯罪，竟仍基於縱使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年3月8日前某日，先要求林卯臻提供個人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名下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及門號0000000000號等個人資料（追加起訴書漏載，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並指示林卯臻配合拍攝手持身分證之照片供註冊驗證身分使用，再由考冠林以林卯臻上開個人資料，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01 註冊MaiCoin虛擬貨幣帳戶（下稱本案MaiCoin帳戶），其
02 後，考冠林即將本案MaiCoin帳戶資料提供給某真實姓名年
03 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將本案MaiCoin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
04 洗錢之工具。嗣該人暨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
05 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考冠林知悉成員有3人以
06 上）於取得本案MaiCoin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7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
08 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詐
09 騙方式，對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
10 誤，因而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
11 方式，繳費儲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林卯臻之本案M
12 aiCoin帳戶內，旋遭轉出一空，用以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
13 致無從追查上開詐欺犯罪所得，考冠林即以上開方式幫助該
14 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5 (二)於112年5月1日某時許，先指示林卯臻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
16 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再由考冠林於112年5月12日
17 前某時許，將本案門號（含SIM卡）出售給某真實姓名年籍
18 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將本案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該
19 人暨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
20 亦無證據證明考冠林知悉成員有3人以上）於取得本案門號
21 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
22 意聯絡，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詐騙
23 方式，對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
24 而依指示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
25 方式，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內，因而遭詐取財物得逞，考冠林
26 即以上開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罪。

27 二、案經陳信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石桓嘉訴由雲
28 林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
29 訴。

30 壹、程序部分

31 被告考冠林所犯之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1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02 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
03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
04 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
05 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06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07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08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1 （本院金訴緝卷第374至378、382至386頁），核與證人即被
12 告女友林卯臻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內容
13 （偵2172卷第33至35頁；本院金訴緝卷第67至75、79至86、
14 89至108頁）大致相符，並有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
15 人證、書證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
16 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17 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參、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就事實欄一(一)涉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部 20 分）：

21 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22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23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4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5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26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27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28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29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30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31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01 有適用上「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
02 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
03 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
04 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
05 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06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7 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
08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
09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刑事
10 判決意旨參照）。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並非
11 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處刑罰效果，而應針對具體
12 之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以
13 認定法律變更前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再刑法上
14 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15 （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6 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8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就與本案罪刑有關部分，敘述
19 如下：

- 20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3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
27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8 (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9 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
3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2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3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三)本案依被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05 元，並有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刑事由，又被告於偵
06 查中並未自白，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依前
07 開(二)所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規定等具體情形以觀
08 (詳後述)，如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必減)，及依
10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刑(得減)後，有期徒刑部分之處
11 斷刑範圍為「1月未滿(但實務通常仍以月為有期徒刑單
12 位)至6年11月以下」，復因受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
13 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宣告刑限制，則有
14 期徒刑部分之具體宣告刑範圍為「1月未滿至5年以下」；如
15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依刑法第3
16 0條第2項規定(得減)減刑後，有期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
17 則為「3月以上至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
18 法之最低度刑較長，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
19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
20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21 定。

22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23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事實欄
25 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26 助詐欺取財罪。

27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28 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9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四、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31 論併罰。

01 五、刑之減輕：

02 (一)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
03 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為幫助犯，本院衡其犯罪情節顯
04 較正犯為輕，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5 減輕之。

06 (二)依上開一所示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就事實欄一(一)部分應
07 整體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而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9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雖未自白，然於本
10 院審理時已坦承幫助洗錢之犯行，已如前述，爰就事實欄一
11 (一)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12 依法遞減輕之。

13 六、爰審酌被告前於105年、111年間，已分別因交付金融帳戶及
14 門號資料予他人，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15 院以106年度中簡字第1681號、112年度易字第2869號判決處
16 刑在案（下合稱前案），有上開前案判決書列印本（本院金
17 訴緝卷第405至408、409至417頁）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18 在卷可稽，其經由前案司法偵審程序，當已明知現行社會詐
19 騙風氣盛行，詐騙集團以各種方式徵求他人帳戶及門號資料
20 供作詐欺犯罪之用，因詐騙受害之被害人不知凡幾，猶心存
21 僥倖，再度以事實欄所示之方式，分別提供本案MaiCoin帳
22 戶及本案門號資料予缺乏堅實信任基礎之陌生人使用，致使
23 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損失，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
24 受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顯然未因前案知所警
25 惕，所為實非可取，自應嚴正非難；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
26 時終能坦承犯行，尚有知錯悔悟之意，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
27 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所生危害、告訴人
28 人數及其等遭詐騙數額尚非甚鉅（詳附表二所示）等情節，
29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
30 經濟狀況（本院金訴緝卷第386至387頁），復參酌檢察官及
31 被告就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

01 1、2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附表一編號2），論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罰金刑部分（附表一編號
03 1），併論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七、沒收部分：

05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6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
0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
08 同年0月0日生效，是本案關於洗錢財物之沒收部分，應適用
09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先予
10 敘明。

11 (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3 項固有明文。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4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5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6 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
17 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
18 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
19 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
20 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然依前揭判決意
22 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查附表
23 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遭詐騙後繳款存入本案MaiCoin帳戶之款
24 項，固屬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然上開款項業經本案詐
25 欺集團成員轉出一空，依卷存證據資料，尚乏相關事證足認
26 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仍有現實管領、處分或支配之權限，
27 本院考量上開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難
28 認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具有事實上處分
29 權，且日後仍有對於實際查獲保有上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0 利益之第三人宣告沒收之可能，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
31 收，恐有過度沒收之虞，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1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之財物。

02 (三)被告供稱交付本案MaiCoin帳戶及本案門號資料均未實際取
03 得報酬或價金（本院金訴緝卷第385頁），卷內復乏其他證
04 據證明被告因上開犯行確曾獲取其他不法利得，並無沒收或
05 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追加起訴，檢察官吳明珊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
17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王麗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4 50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一)	考冠林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二)	考冠林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附表二：

編號	對象	詐騙過程	繳款/匯款帳戶	繳款/匯款時間	繳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陳信宏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9日15時30分許，傳送簡訊佯稱：可辦理信用貸款云云，致陳信宏陷於錯誤，依指示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為右列繳款儲值。	本案MaiCoin帳戶(綁定林卯臻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門號0000000000號)	①112年3月9日20時14分許 ②112年3月9日20時18分許 ③112年3月9日20時21分許 ④112年3月9日20時24分許	①9,975元 ②19,975元 ③19,975元 ④19,975元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信宏於112年3月10日警詢筆錄(偵11362卷第6至7頁) (二)便利商店代碼繳費證明聯、本案MaiCoin帳戶會員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11362卷第9至13、27至36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偵11362卷第17至19頁) (四)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6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28451號函暨開戶基本資料1份(本院金訴緝卷第317至319頁)、114年6月17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13833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p>(本院金訴緝卷第321至330頁)</p> <p>(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5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259760號函暨檢附開戶基本資料1份(本院金訴緝卷第109至115頁)、114年6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320144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本院金訴緝卷第117至315頁)</p> <p>(六)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查詢資料(本院金訴緝卷第353至357頁)</p> <p>(七)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4年7月15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71502號函暨註冊身分驗證流程說明資料1份(本院金訴緝卷第331至333頁)、114年7月28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4000050號函1份(本院金訴緝卷第335至347頁)</p>
2	石桓嘉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2日20時47分許，在網路遊戲「新楓之谷」中先選擇「銀行轉帳」方式購物結帳，以此方式取得蝦皮購物平台系統隨機生成供消費者付款之虛擬帳號，再向石桓嘉佯稱：販賣虛擬寶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付款至上開虛擬帳戶內，隨即遭取消交易，款項均退回右揭平台帳戶內。	蝦皮購物平台註冊蝦皮帳號「7nfq2inmkd」號(綁定林卯臻申辦之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	112年5月12日20時58分許	1,500元	<p>(一)證人即告訴人石桓嘉於112年5月12日警詢筆錄(偵2172卷第14頁正反面)</p> <p>(二)通聯調閱查詢單、蝦皮會員資料、蝦皮交易明細各1份(偵2172卷第5至7頁、15頁正反面)</p> <p>(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偵2172卷第11至14頁)</p> <p>(四)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楓之谷角色資料查詢1份(偵2172卷第8至10頁)</p> <p>(五)告訴人石桓嘉提出之對話截圖1份(偵2172卷第10頁反面)</p> <p>(六)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7月6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706023E號函1份(偵2172卷第6頁反面)</p>